

学生手册

(2023 年修订版)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目 录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概况	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校训	4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校风	5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	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3
黑龙江省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4
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8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44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50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63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67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76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分办法	79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旷考处理暂行规定	83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84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堂纪律与请假规定	87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方案	88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92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评审办法	95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98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10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104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09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评优及奖励办法	113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校园之星”评选办法	118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121

哈尔滨信息工程院校学生会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128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130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13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类竞赛管理规定	138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事务服务指南	140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概况

国家示范软件学院——办学条件名列前茅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始建于 1995 年，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28 年励精图治，现拥有两个校区，分别坐落在江北学院路和哈东（宾西）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园占地面积 69.6 万平方米，校舍总建筑面积 25.58 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4843.79 万元，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 77.76 万册，电子图书 130 万册，数据库 15 个；学校共有教师 560 余人，其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占比 78.62%，副高职以上人员占比 50.53%。校园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以及一流的硬件条件建设，在全省同类院校名列前茅！国家教育部批准的黑龙江省仅有的 2 所“国家示范软件学院”，其中一所是久负盛名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另一所就是异军突起的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办国内一流高校——志存高远

“办国内一流高校”是我校奋力追求的办学目标！学校秉承“积极、踏实、学习、开放”的校风和“规范严谨、精益求精”的校训，“培养卓越工程师”是我们的教育理念。学校的教学改革，实现了“与世界知名企业深度合作”；学生管理改革，率先引进了香港大学“书院制”管理模式，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养；实验室与一流企业共建，锻炼了学生的实际操控能力与工程能力……方方面面改革，让学校风生水起，博得广泛的社会声誉！

校企深度合作——办学特色鲜明

我校现有本科专业 14 个，其中软件工程专业为“黑龙江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全国电子信息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基地 1 个。软件、计算机专业与苹果合作培养 IOS 开发工程师，与谷歌合作培养 ANDROID 开发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与华为合作培养芯片设计工程师、通信工程师；电子商务专业与阿里巴巴合作培养数据分析工程师、电商运营工程师；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与中影动画合作培养动画设计师长期的校企合作，受益于与企业共享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师，共建现代化实验室，让学生学到生产一线先进的工程技术，从而能够成为符合世界一流企业规格与标准的技术人才。

全国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毕业生前途无限

我校作为教育部“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校园网络实现全覆盖。具有现代特色的“微课程”、“移动学习”、“网络教研”等新型网络学习体系的建设，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高科技知识的应用，拓展了学生的视野，提高了学生创新能力，深受用人单位的欢迎。毕业生大多就业于北京、上海、深圳、大连、哈尔滨等一线城市，部分学生进入苹果、华为、阿里巴巴、联想等高端企业就职。我校学生毕业出口通畅，薪酬待遇高于省内同类院校，几年前就被教育部授予了“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花园式现代校园——绿色 智慧

我校哈东新校区的启用，将会成为再次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新起点！新校园独具匠心的规划设计和高标准建设，使新校园充满生机与活力，因而成为哈东一处最靓丽、最引人注目和驻足的新景观：依山傍水的地理位置、雄伟壮观的教学大楼、卓尔不俗的大学生艺体活动中心、高雅别致的国际交流中心、绿草如茵的凝萃园、碧波荡漾的荷花湖、奔流不息的猗猗河、苍翠欲滴的太平山……小桥流水的温馨，亭台楼阁的浪漫，让校园洋溢着盎然生机！

新校园花园式的怡人景观，正是通过借鉴欧美一流名校绿色、低碳的先进理念，特意选址建成了这座适宜学习和生活的现代化校园，让年轻的生命可以规避闹市的雾霾和噪音污染，从而享受新校园清新的空气与蔚蓝的天！而且新校园毗邻一所新建的民生医院，为全校师生的健康保障提供了非常方便的医疗条件。

荣誉在手，重任在肩

多年来，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正是以不俗的前瞻意识，脚踏实地办学实践，一步一个脚印，硕果累累，成绩斐然：

2003年 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示范性软件技术学院；

2004年 被国家劳动部、信息产业部联合批准为电子信息产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007年 教育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结论为“优秀”；

2009年 被教育部授予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2009年 被黑龙江省政府批准为黑龙江省动漫人才培养基地；

2012年 被列为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建设试点单位；

2008-2016年 陆续成为苹果、谷歌、华为、阿里巴巴、百度等国际优秀企业合作院校。

建设国内一流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任重道远！我校师生将责无旁贷地肩负起教育兴国，人才兴邦的历史重任，为圆中华民族繁荣昌盛之“梦”，做出应有的贡献！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校训

规范严谨 精益求精

在多年的办学实践中，学校凝练“规范严谨 精益求精”校训，专业在技能训练过程中，着重强调技能操作和客户服务的规范性，保证学生的每个操作都符合企业的要求，例如，在软件开发时要符合编码规范写好注释，在广告设计时要符合印刷和装帧技术规范，在制图时要求每个线形、标注都是精准的，在做客户服务时要使用标准话述，学生的每个动作、每句话都要反复训练，直到成为习惯，没有一点瑕疵为止；要求学生完成任务要 100%正确，比谁做得更规范、更迅速。严格规范的技能训练和服务规范训练不仅让学生提高了业务素养，也培养了学生精益求精的工作精神。正是毕业生具备了这样高品位的职业素养和高标准的作业规范，才赢得了世界 500 强等优秀企业的青睐。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校风

积极 踏实 学习 开放

积极——心态积极、始终乐观

互联网+的时代到来了，交叠在中国经济转型发展的特殊阶段，前面的路机遇无限。当然，竞争也会比以往来的更加激烈。在学习和生活之旅的漫漫长路上，顺利与不顺利对每个人都会交替出现，直面现实，积极应对，让学校的校风在同学们的学习、生活中传承和发展。走的更远，这取决于你始终保有积极的心态！

踏实——踏实做人、用心做事

竞争越来越激烈了，机会虽多，但是，简单取胜的机会不多了，这将是你们将来就业面临的时代。美国有兄弟二人，潜心研究房地产十年，才去投身房地产，结果取得巨大成功。国际上非常流行，读几个学位，将自己培养成复合型的人才，因为稀有，并紧缺，所以之后的路越走越宽广。研究好社会发展，弄清楚自己，做好个人定位（职业发展规划）。这是一个踏踏实实积淀实力培育品牌的时代，需要专注和持续。你知道该在那个领域里面潜心相当长一段时间吗？你正坚持这样做吗？这将是崛起的秘密！

学习——主动学习、持续学习

大学毕业了，大家很快就会发现变化如此之快的当下，学校里学到的知识和技能远远不够。“带着学会的东西去工作”这是个过时的想法。不断面对的任务中有很多没学过的东西，怎么办？完成任务的过程包括学习。主动学习、持续学习伴随着你的一生，它会使你的人生更精彩！

开放——咨询、调研、沟通

“自己会什么，去干什么”也是一个过时的想法。当我们面对大学生活，如何完成它，更好的完成它？只靠自己这不是完美过好大学生活的真谛。要善于利用资源，教师资源、同学资源、网络资源、书本资源，特别是网络带给我们革命性的变化。要善于利用外脑，要将调研和借助他人的力量变成我们完成学习任务的思路 and 习惯。互联网、团队、沟通将使每一个人变得无比强大。

愿学校的校风“积极、踏实、学习、开放”伴你成长、成才、成功！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不断完善学校管理体制、治理结构，健全现代大学制度，依法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学校举办者、教职员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简称：哈信息。

英文名称：Harbin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英文简称：HIIT。

校训：规范严谨，精益求精；

校风：积极、踏实、学习、开放。

建校日为1995年5月4日。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9号，邮编：150025；

学校网址：<http://www.hxci.com.cn>

第四条 学校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的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业务主管机关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登记机关为黑龙江省民政厅。

第五条 学校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办学性质：学校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举办者推举代表任学校理事长，并为学校法定代表人。举办者变更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学校依法按照章程实施管理，办学活动接受业务主管机关和登记机关指导、评估和监督。

第二章 培养目标和教育形式

第九条 办学层次：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学制肆年。

第十条 办学形式：学校为全日制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以工学专业为主，管理学、艺术学、文学和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十一条 服务定位：立足哈尔滨，服务黑龙江，面向全国，为区域经济、行业产业和社会发展培养应用型人才。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理事会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理事会组成为 5-7 人（单数），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委书记、热爱教育事业社会知名人士和教职工代表等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2 人，理事长由举办者代表出任。

第十五条 理事会换届时，理事会成员按席位推举，分别由举办者、校长办公会议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代表，经举办者同意，由上届理事会决定。

第十六条 理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应具有五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理事长、理事名单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学校理事会职权：

- （一）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依法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经校长提名聘任、解聘副校长及相当职务人员；
- （三）制定、修改学校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审议批准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审议批准校长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
- （七）审议批准学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八）审议批准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九）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十）决定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遇有重

大事项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时，可以临时召开会议。通常情况下出席会议的理事达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理事会决议须有二分之一及以上的理事表决方为有效；重大事项，如变更举办者、任免理事长和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审核预决算及决定学校分立、合并与终止等重大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内容、时间、地点等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第三人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重要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纪要上签名。理事对同意决定的事项承担责任。理事会会议记录及纪要由理事会秘书按要求存档保管。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理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国内定居，品性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理事长基本职权是：

- （一）代表学校参与司法诉讼，签署重要协议；
-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
- （三）理事会休会期间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监督与保证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主持决定理事会日常工作事项；
- （四）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校长或其他相关人员为委托代理人，履行其部分职责。

第二节 校 长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行政首长，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校长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

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 70 岁。校长由理事会提名聘任，报审批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可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校长任期五年，任期届满经理事会同意后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校长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决定，按年度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 （三）提出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报理事会批准；负责教师和管理队伍建设，聘任和解聘由理事会聘任、解聘以外的工作人员，制定并实施对学校工作人员奖惩办法；
- （四）领导人事工资制度改革，制定教职员工薪酬分配方案，经理事会同意后组织实施；
- （五）领导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对外合作与交流活动的，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七）根据理事会授权，代表学校签署重要协议；
- （八）学校理事会授权的其它管理职权。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成员包括学校行政班子领导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等根据议题内容确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与会议议题有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校长办公会议实行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副校长 3-5 人，协助校长分管部分工作。副校长应具备任职规定的相应条件，由校长提名、理事会审议聘任；副校长每届聘期五年，根据需要可以连任，但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8 周岁。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由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学术水平高的优秀专家学者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审议学校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审议学校科学研究立项，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 （三）审定学校学术梯队建设方案；
- （四）受理学术争议，裁决学术不端行为；
- （五）审定教师职称评定，指导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六) 根据工作需要或受学校委托, 对其他相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并接受咨询;

(七) 审定和处理其他与学术有关的事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和授予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学校学位条例, 审核并授予学士;
- (二) 审定并指导实施学位点评估方案;
- (三) 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推荐学科评议组人选;
- (四) 处理授予学位中的争议问题;
- (五) 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 (六) 处理与学位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教学科研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

教学指导委员会依其章程审议学校教学发展规划和教学改革措施、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审议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教学管理制度、评审各类重大教学项目, 以及审议咨询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教育教学事项。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 独立行使对理事会成员及校级管理成员的监督权。

第三十二条 学校监事会由 5 人组成, 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监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基层党组织代表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举办者代表, 由举办者协商确定; 基层党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 分别由基层党组织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荐产生。理事会理事、学校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 (二) 监督和检查学校财务工作;
- (三) 对理事会会议的决定及其实施进行监督;

(四) 对理事会成员、学校领导执行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

(五)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应当列席学校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由主席主持日常工作，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多数通过原则。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权力过程中，必要时经理事会同意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产生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与理事会相同，任职届满可以连任。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并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依法行使权利，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教代会每年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第三十九条 教代会的主要职责：

(一) 推选教职工代表出任学校理事、监事；

(二) 审议学校拟定的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聘任制度、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职工行为规范等制度；

(三) 听取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四) 审议涉及教职工利益的薪酬制度、工资改革方案和奖惩制度等；

(五) 讨论审议《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修正案草案。

第四十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学校和二级工会组织。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教代会日常工作，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校由工会负责法制工作，在有条件时独立设置负责法制工作机构；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资深专家为学校法律顾问，推进学校法治建设工作。

第六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制度。学代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体现其主人翁地位的重要

组织形式。学代会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学代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和决定有关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支持共青团对学代会工作进行指导，鼓励、支持学生组建学生会及学生社团组织，支持学生组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七节 教学、研究和行政机构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设院长 1 人、副院长 1—2 人，也可根据规模和需要适当增加职数。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负责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思想教育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履行职责，分管某方面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的需要，设置教学研究部、馆、所、中心等教学研究机构和教学辅助机构。

第四十八条 学校机关处、室是学校的职能机构。处(室)及教辅单位以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原则实行一长制，一般不设副职。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关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学校党委隶属于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五十条 依据《党章》规定，学校每五年召开一次党代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与同届党委相同。学校党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3 人，纪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分别由党委会、纪委委员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五十一条 按照党的建设需要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统战部)、学生工作部、纪检办公室等工作部门，按规定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保证必备的经费预算。在教学单位、党政职能部门设立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等基层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保证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研究 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

(三) 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 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四) 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五) 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六) 加强党委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参与学校各类人才培养、选拔和管理工作，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

(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八)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学校的指导地位。

(九) 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社团组织。

(十)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 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三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

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依据党章和党的组织建设要求，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充分发挥党员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进入决策层、管理层，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进入学校理事会；党员校长、副校长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五十六条 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形成意见提交理事会做出决定；在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

第五十七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聘任教师。教师享有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有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聘用教师、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学校执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专业学术团体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按照岗位及职责要求，建立并实行教师业务、师德师风考

考核制度，按年度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思想品德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聘用与解聘、职务晋级与工资调整、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学校从社会聘请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和知名人士担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聘任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应履职尽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好教学、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等工作；为人师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法律规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由纪检、工会、监事会、人事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教职工申诉受理委员会，畅通教职工申诉渠道。教职工对学校违背合同、侵犯教职工权益，对教职工行政处理、处分认为违法违规的，可以进行申诉，学校申诉受理委员会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被录取新生或接收的转学生，即取得学校学籍。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强化就业教育和指导工作，为毕业生提供必要的就业服务和支持。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的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合理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选择辅修专业、选修课程；
- （三）为个性发展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 （四）经济困难的学生享受助困制度提供的必要帮助；
-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六）学校为学生提供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七)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它费用；

(四) 遵守学校学业考核管理规定；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对学生做出处分前，应当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规范学生申述处理的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教育教学

第七十一条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十二条 学校的中心工作是教育教学工作，其它各项工作的开展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为原则。

第七十三条 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展教学。

第七十四条 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教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七十五条 学校积极吸纳社会资源，通过技术合作、科学研究等多种方式，共建实训基地，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和模式，同时履行服务社会的职能。

第七十六条 学校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教学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保卫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度，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与稳定，保障学校生产活动和财产安全，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为师生创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第七十八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和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九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 104,228,40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学校资产总额为 11.083 亿元。

第八十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它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八十一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举办者投入、学费收入、政府奖励、社会捐赠和其它合法收入。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收取学费。收费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公示后执行。

第八十三条 学校办学积累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应从经审计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 10%比例（原为 25%）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八十五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或校长离任时，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制度。与其他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要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和师生权益；自觉接受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管和年度审查。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八十七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现有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八十九条 学校变更名称、地点、层次、类别等事项，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办学：

（一）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经举办者提出，理事会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第九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九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的受教育者学费、住宿费和其它费用；

（二）应发的教职工工资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它债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包括校舍、场地等，在审批机关的监督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三条 学校终止后，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第十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九十四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修订的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出议案，提交理事会会议讨论。

（二）理事会成员在理事会会议上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章程的理由、内容及相关修改条文，提交理事会会议讨论。

（三）理事会成员讨论章程修改理由和相关条文，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通过，并形成书面修改决议。

(四) 章程草案应广泛征求意见，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五) 修改后的学校章程草案，须在理事会会议通过后的 30 日内形成章程核准稿，报送业务主管机关核准。核准后的章程报登记机关备案并进行公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

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

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

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

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

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

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

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于律己；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2005年3月25日

黑龙江省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黑财教【2007】7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及民办本专科、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我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分配和确定。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及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资金负担办法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省教育厅及省直厅（局）所属高校所需资金全部由省级财政负担；市（地）所属高校所需资金中，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

市（地），由省与市（地）按 8：2 比例分担；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市（地），由省与市（地）按 5：5 比例分担。

民办高校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由财政予以一定的经费补助。

中直单位、企业、农垦、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高校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七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同时具备：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同时具备：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由国家直接分配和下达；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我省每年 5 月底前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提出预分方案，报国家审核（批）。

第九条 每年 9 月 1 日前，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批准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我省各高校的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二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或《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2）。

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校的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编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4），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同时抄报省财政厅。国家奖学金经审核、汇总后将建议名单统一报教育部审批，由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并公告；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并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批复文件，于11月2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拨付到各高校或各市（地）。

第六章 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有条件的学校直接打入获奖学生“校园一卡通”内，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四条 各高校要加强对资助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办法和评审机制，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与公正。

第十五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同时，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对奖学金评审、发放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弄虚作假套取和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按规定负担比例落实资金，致使受奖励学生比例和标准下降的市（地），除将情况和问题通报全省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相应减少以后年度招生计划，扣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部分教育专项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高校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5% 的资金，安排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并落实到项目预算。同时，实行单独核算，严格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资金结余要结转下年继续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对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学科专业规范办学，不按规定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资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办高校，将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申报评审资格。

第十八条 各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黑财教[2006]33号）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06]56号）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黑财教【2007】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8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省、市、县级教育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的中专部和中等职业学校等（不含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

第三条 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高校（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的学生和县镇非农业户籍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职学校在校三年级学生通过工学结合、顶岗实习获得一定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第四条 我省高校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分配和确定。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资金负担办法

第五条 我省高校、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根据生源状况按比例分担。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省教育厅及省直厅局所属高校和中职学校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市县区级所属高校和中职学校所需资金中，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市县区及国家级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由省与各地按 8：2 比例分担；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市县区，由省与各地按 5：5 比例分担。

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由财政予以一定的经费补助。

中直单位、企业、农垦、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高校和中职学校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高校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高校国家助学金共分三等，一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4300 元，二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三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

第七条 高校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八条 每年 5 月底前，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提出我省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及受财政部和教育部委托的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每年年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上一年度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数及生源状况等，向财政部、教育部提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预算申请。

第九条 每年8月底之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国家下达的高校国家助学金、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以及省内分级负担的比例，下达我省各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省下达的高校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市县财政应分担的经费预算，以及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到所属各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高校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和中职学校组织实施。高校和中职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并报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二条 高校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均按学年申请和评定。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高校和中职学校贫困学生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

高校贫困学生需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高校贫困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中职学校贫困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需出具户口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低保家庭证明或街道居委会认定的家庭贫困证明，当年入学新生同时出具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并填报《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2）。

第十四条 高校和中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根据本办法和学校具体的实施办法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将初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高校和中职学校分别编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附件4），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汇总表》和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后，再报至同级财政、教育部门审批，同时逐级报至省

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同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向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所辖学校批复审核意见。

省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于 12 月底前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统计表》（附件 5）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六章 助学金的发放、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高校要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伙食卡中，用以改善受助学生的生活状况。

对首次申请助学金的中职学生，学校和当地农村信用社要采取“一站式”现场办公方式办理助学卡（折）。具体操作程序为：先由学校校验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归档，再由信用社工作人员复核校验原件（城市家庭贫困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的，需要学校评审委员会向信用社出具评审意见），校验合格后，现场发放助学卡（折）。

中职学校每月初根据在校生考核情况，及时将助学金核发意见报当地教育部门，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送当地农村信用社，由信用社依据确认意见将助学金打入学生助学卡（折）。

第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要按照国家建立的全国统一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电子注册。

第十七条 对转学籍的中职学生，其助学手续随学籍一并转迁。同时相应减少原学籍学校的助学金预算，由原学校办理作废手续后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迁入新学校的学生可凭新学校和教育部门审核意见重新办理申领手续和备案。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负责全省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各市区县财政、教育部门要逐级落实责任，成立各级助学金审查监督管理小组，每年对本地区至少进行两次助学检查工作，并逐级上报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

保证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套取和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按规定负担比例落实资金，致使受资助学生比例和标准下降的市县，除将情况和问题通报全省外，还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行政和刑事责任。同时，将视情节轻重，减少学校以后年度招生计划，相应扣减、取消下一年度部分教育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把助学金管理和学生的德育教育结合起来，使国家助学金真正用到支付贫困学生的生活支出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5% 的资金，安排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并落实到项目预算，同时，实行单独核算，严格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每年 9 月底前，要将上一学年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以及受助学生名单报至所在地财政、教育部门备案。按比例提取的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对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学科专业规范办学，不按规定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资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将取消其国家助学金申报评审资格。

第二十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实行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校内奖学金、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学校减免学费等为辅的资助政策体系。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团体设立中职学校助学金、奖学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对携有可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材料的新生，可先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不同方式的资助，再办理学籍注册。

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部门管理的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省劳动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家庭贫困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财教〔2006〕79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品质源于细节，卓越来自真诚”。对于每一名学生来说，从现在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是提高个人文明素养，树立文明形象的基础；为了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提升学生的文明素质，现从学生衣、食、住、行、纪律、卫生等方面制定了日常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 一、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 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维护祖国利益。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
- 三、注重个人诚信品持和文明修养，以自律为基本行为准则。

第二章 基本准则

一、品行

学生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行，主要体现在：

诚实：为人正直，以诚待人；

守信：言而有信，承诺必做；

 遵纪：令行禁止，遵纪守法；

理性：冷静思考，理智处事。

二、工作标准

学生必须树立一流的工作标准，努力做到：

踏实：尽心尽职，踏实工作；

积极：事无大小，追求更好；

 创新：否定自我，不断创新；

敬业：日事日清，讲究实效。

三、团队精神

必须培养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具备以下意识：

参与：团队活动，人人有责；

学习：三人共行，必有我师；

协同：注重合力，服从大局；

奉献：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四、交往礼仪：

学生既要做文明学生，又要做文明市民，基本要求是：

整洁：讲究卫生，仪表整洁；

礼貌：礼貌待人，尊老爱幼；

合作：不卑不亢，友善合作；

和睦：遵守公德，家和邻睦。

第三章 学生仪态礼仪规范

一、微笑

“微笑”是学生最基本的礼仪，它应伴随着我们度过学习和生活中每一刻，无论你是对待师长、同学，还是对待家人，随时面带微笑，保持亲切及乐于助人的态度。

二、站姿

正确的站姿是抬头，目视前方，挺胸直腰，肩平，双臂自然下垂、收腹、双腿两脚分开呈 30 度，比肩略窄，将双手合起，放在腹前或背后。

除保持正确的站姿外，男同学两脚分开，比肩略窄，将双手合起放在背后；女员工双腿并拢，脚尖分开呈 V 字型，双手合起放于腹前。

禁忌的立姿：随意扶、拉、倚、靠、趴、蹬、跨等姿势，双腿叉开过大或双脚随意乱动。

三、行姿

标准的行走姿势，要以端正的站立姿态为基础。其要领是：以大关节带动小关节，排除多余的肌紧张，要走得轻巧、自如、稳健、大方。手臂伸直放松、手指自然弯屈，摆动时，要以肩关节为轴，上臂带动前臂，向前，手臂要摆直线，肘关节略屈，前臂不要向上甩动，向后摆动时，手臂外开不超过 30 度。前后摆动的幅度为 30-40 厘米，上体前驱，提髋大腿带动小腿向前迈。脚尖略开，脚跟先接触地面，后腿将身体重心推送到前脚脚掌，使身体前移。

四、坐姿

入座时要轻，要坐满椅子的 2/3，双膝自然并拢（男性可略分开）。身体稍向前倾，表示尊重和谦虚。女性入座前应先将裙角向前收拢，双腿同时向左或向右放，两手叠放于左右腿上，如长时间端坐可将两腿交叉重叠，但要注意上面的腿向里回收，脚尖向下。离开坐席时应把椅子放回原来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五、蹲姿

在拾取低处的物件时，应保持大方、端正的蹲姿。优雅的蹲姿的基本要领是：一脚在前，一脚在后，两腿向下蹲，前脚全着地，小腿基本垂直于地面脚；后脚脚跟提起，脚掌着地，臀部向下。

六、手势

手势是谈话必要的辅助手段，切忌不能用手指单指向他人或指引方向，应掌心向上五指并拢进行指引。（此处最好列举出几个手势）

七、敲门

敲门是拜访进入其他人的办公场所时的重要礼节，敲门时轻轻敲过三下，一声长两声短，得到允许时方可进入。

如果门是关着的，进入房间后，用右手将门轻轻关上

第四章 语言规范

一、与人交流要语音清晰、语气诚恳、语速适中、语调平和，学会说“请、您好、对不起、谢谢、再见”文明用语；

二、见到师长或客人，主动问“您好”，并行点头礼；

三、对师长或客人的称谓要使用尊称“您”，不得使用昵称；

四、清晰简明地表达自己的本意，师长询问时尽量少使用“好像”、“大概”、“基本上”等字眼；

五、与他人交谈，要专心致志，目视他人眼睛，面带微笑；

六、不要随意打断别人的谈话，如有急事需要打断对方，应说：“对不起，打扰一下。”，有事让对方等候，应说：“对不起，让您久等了”；

七、接受别人为你所做的事情，要真诚感谢，要说“谢谢”，当别人请你帮忙，而你又没有精力和时间，要说：“我真的很想帮你，可是现在我很忙，很抱歉”。

第五章 不同场合行为规范

一、 学习场所行为规范

（一）进入教学区域

1. 学生应提前五分钟进入教学区域；
2. 学生在教学区域期间手机应调成振动状态；
3. 学生进入教学区域注重个人形象，保持仪容整洁，按教学部门的要求进行着装；
4. 讨论或讲话前，要先争求任课教师的同意；
5. 学生不允许在教学区域吸烟。

（二）进入办公室

1. 学生进入教师办公室，按“一长两短”敲门听到“请进”后，方可轻轻推门进入，要随手轻轻把门带上；
2. 学生进入教师办公室时，如有其他人员在场，应主动点头示意并问“您好”；
3. 学生进入教师办公室，得到允许坐下，方可就座，离开时应把椅子归位；
4. 学生离开教师办公室时，应主动说“打扰您了、谢谢、再见”，并轻轻把门带上。

二、 其它公共场所礼仪规范

食堂、图书馆、教学楼、校园属于学校的公共区域，我们要以尊重社会公德，尊重城市生活的习惯为基本准则，在任何公共场所文明自律，举止文雅，文明用语、自觉禁烟。

（一）沟通

1. 在公共场所交流要注意放低声量，以同行人员能相互听到为基本标准；如所到场所需要禁声，请您自律；
2. 沟通时请关注用语的文明，这是您文明素质的体现。

（二）吸烟

1. 吸烟有害健康，如果能够控制，请不要吸烟或尽量控制；
2. 1. 禁止吸烟的场所
学校所有建筑物内及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

2. 控制吸烟的场所

校园户外开放区域可以合理设置少量吸烟区，不得在校园内指定吸烟区以外区域吸烟。

5、吸烟后请将烟头熄灭放入垃圾箱内。

（三）行走

1. 在楼梯上，应靠右边排成一列行走，让出左边让急于上下的人通过；
2. 在行走过程中遇到师长应立即停下，标准站姿并正确称呼致意，由师长示意后方可继续行走或做其它工作。

（四）出入口和通道

1. 如果通道特别狭窄，先请师长通过，再排队依次通过；
2. 冬季时出入口、通道，轻关大门；
3. 冬季时如在门口、通道遇见师长，应主动为其打起门帘，请其先行。

（五）乘坐电梯

- 1、在电梯层门开启时，应有序先下后上，不要互相推挤。
- 2、学生文明礼让老师，勿坐超载电梯，超载时自动退出，等候下一趟电梯。
- 3、正确操作电梯，勿以硬物触打电梯按钮。
- 4、乘坐电梯时，请保持文明言行，不在梯内喧哗和蹦跳，以免影响电梯正常运转。
- 5、保持电梯轿厢及地面清洁卫生，不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不在轿厢上乱贴乱画。
- 6、携带滴水物品乘坐电梯时，防止滴水渗入井道内。
- 7、停电或故障导致电梯停止运行时，不必惊慌，可使用“紧急呼叫”按钮求助，耐心等待救援人员前来处理。
- 8、发生火警和地震时，切勿搭乘电梯。

（六）就餐

1. 请养成自觉排队的好习惯；
2. 请不要乱扔垃圾，使用过的纸巾或其它物品请主动置入垃圾箱内；
3. 就餐后主动将餐具送到餐具回收清洁处；
4. 食堂里请不要吸烟。

（七）保持公共区域的卫生

1. 请不要乱扔垃圾，把纸屑等垃圾扔到垃圾箱；
2. 请不要随地吐痰、吐口香糖；
3. 请不要高空抛物；

4. 请不要踩草坪。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属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的，应及时向学校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学生处汇总有关材料，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除另有规定外，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超过两年。

（一）新生入学前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须提供应征入伍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和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给予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二）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两年。

（三）因出国、创业等其他特殊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两年。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入学申请（当年因疾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出诊断证明，退役学生具体以退役时间为准），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的，须提前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处审批，暂缓注册不得超过 1 个月。请假学生返校后应到学院补办注册手续。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且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按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八条 学校实行学年收费制度，学生根据学生的学习年限按学年收缴学费。

第三章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第九条 为保证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公平、公正，学校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校医务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院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具体工作人员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同时各学院要成立相应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小组。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如下：

（一）学生处与招生就业处共同复查内容：

1. 复查学生的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复查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二）学生处复查内容：

1. 复查学信网录取信息，审核学生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2. 开展心理测试，通过测试及回访等方式，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是否符合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的要求。

（三）学院复查内容：

1. 审核学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内容是否一致；
2. 组织学生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级新生核对台账》，由学生本人、学生班主任、辅导员、学院主管领导逐级审核签字确认。

（四）校医务室复查内容：

组织新生体检，核查学生身体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第十一条 各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小组，按要求在新生入学 3 个月内完成对新生入学资格的初步复查，学院将《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级新生核对台账》报送学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初步复查的结果进行复审。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对于确系冒名顶替入学、考试舞弊入学、体检舞弊入学等情况，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学生可以申请延长毕业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符合创业休学条件的本科生，其学习年限可延长至八年。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时间计入学生学习年限。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学籍（或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五章 转专业

第十五条 转专业基本原则：

- （一）遵循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
- （二）遵循因材施教、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
- （三）遵循确保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 （四）遵循满足社会对人才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在年级专业成绩排名前 10%，且无违纪或违纪已解除，已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的；

(二) 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后可更好地发挥其专长的；

(三) 学生因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申请人入学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四) 学生学习有困难，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申请人入学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五) 学生创业休学或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复学后确有需要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 艺术类专业学生转入普通类的；

(三)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大学三年级以上的；

(四)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 学习成绩优秀申请转专业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学校 6 月初启动转专业工作。各学院根据专业师资状况、实验室条件及学生就业等情况，科学拟定本年度的接收计划及考核方案，明确接收条件、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等，接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0%。

2. 学生处汇总各学院招收计划并制定当年转专业工作方案，经学校审批后，向全校公布。

3. 第三学期初，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只可申报一个专业），经学院初审同意后，将符合条件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学院推荐名单及意见、学生个人报名表、学生个人成绩单、学院成绩排名）报送学生处。

4. 学生处对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后送交接收学院，接收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考核。未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5. 接收学院通过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形成接收报告，会同学生申请表一并报送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将拟转专业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由主管校领导签批印发相关文件报教育部学信网备案。

（二）因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符合第十六条第 2 款—第 5 款相关条件的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附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

（1）学生因个人兴趣和专长提出申请的，须提供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的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或省一级学会）以上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奖励（国家级前五、省级前三）或有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具有应用价值的专利项目（独立申请或第一申请人）等证明材料至少一项，并附拟申请转入专业副教授以上推荐材料。

（2）学生因疾病或生理缺陷提出申请的，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同时须由校医务室审核相关病例材料并出具相关意见，可申请转到学校指定的专业学习。

（3）学生因学习有困难提出申请的，须经学生所在学院出具综合鉴定报告及专业学习评估意见，可申请降转到学校指定的专业学习。

（4）学生因休学创业提出申请的，须提供休学创业期间的企业执照、企业运营情况及创新创业项目报告和相应专业学习需求等佐证材料。

（5）学生因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的，须提供退役证明。

2. 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送学生处。

3. 学生处对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后送交接收学院，接收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学生转入年级。未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4. 拟转入学院将考核结果报送学生处，经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并印发相关文件。

5. 学生处为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并上报教育部学信网备案。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二十条 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可优先考虑。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可以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或因降级或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复学后原专业发生变化的，允许转到其他相关、相近专业就读。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转入专业要求进行日常管理，按新专业教学计划修读课程，未修过的课程则需要补修，学生在补修时因时间冲突不能参加课堂教学时，可申请免听。学生转专业后如已修完的必修课与新专业必修课相对应，成绩按必修课记入该生成绩档案；如已修完的必修课不能与新专业必修课相对应，成绩按选修课记入该生成绩档案。转专业学生的学费从转入学期起按新专业学费标准收取。转专业的学生在毕业资格审核时按异动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成绩审核，相关学院要及时做好转专业学生的交接、管理、选课及学籍档案材料的移交等工作。

第六章 转学

第二十三条 转学的基本原则：

- （一）遵循维护教育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
- （二）遵循以人为本、理由充分、证据充实的原则；
- （三）遵循集中受理、从严管理、审慎处理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确需转学的，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申请转学。

患病学生需要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及病历证明；因特殊困难或特别需要转学的，需要开具街道、乡镇以上民政部门或相关单位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入到本校学习的, 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 申请材料准备:

1. 在读学校同意其转出的证明或者文件;
2. 转学理由的有效证明材料;
3. 转出学校提供学生在校期间的成绩单及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鉴定;
4. 学生录取三联单复印件(加盖录取学校公章);
5.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说明(加盖转出学校公章)。

(二) 办理程序:

1. 学生提出转学申请,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学生处审核其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符合接收条件的转学申请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审议;
3.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综合考虑专业培养要求、现有教学资源及教学能力及学生申请材料等内容, 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转入;
4. 经学校研究同意转入的, 在校园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 准备材料, 包括相应证明、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纪要、转学备案审批表、校长签署接收函、转学备案报告等。

第二十七条 申请转出到其他学校学习的, 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 申请材料准备:

1. 学生转学申请材料及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拟接收意见材料;
2. 转学理由的有效证明材料;
3. 学生成绩单及所在学院提供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鉴定。

(二) 办理程序:

1. 转学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说明转学的理由和拟转入的学校, 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 所在学院在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意见, 并将初审意见、学生综合鉴定和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处;

3. 学生处进行复审形成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讨论决定；
4. 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做出同意转出决定后，在校园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学生处书面告知学生，并形成转学备案材料。

第二十八条 学生持加盖双方学校及省级主管部门公章的转学审批表，办理相关转学手续。转学备案材料由学校以正式文件或公函形式，将申请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分别报送双方学校及双方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黑龙江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休学不超过两次，累计休学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的（因病休学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病情证明）；

（二）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 2 个月的；

（三）因创业申请休学的；

（四）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创新创业规定如下：

（一）对在校期间申请创新创业休学的学生，可凭佐证材料（包括：企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合作制企业合伙合同、有限责任制企业出资证明等）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初审后报学生处审批。审批通过的，办理休学手续；审批未通过的，仍继续在校学习或按非创业原因办理休学。

(二) 学生休学创新创业期间，须按年度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交年度创新创业工作报告。

(三) 学生须在休学创新创业期满前，持创新创业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到学生处办理复学手续。未按时回校办理复学手续的，按相关规定做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入伍服役期间义务兵转为志愿兵的，凭相关材料到学校办理保留学籍续期手续；考入军校的，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休学期间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并按时离校，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二)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三) 休学期间学生应遵纪守法，行为表现应符合大学生的行为规范，其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及后果均由学生个人或监护人负责；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根据其课程修读情况，编入相应年级后填写复学审批表，并报送学生处审批。

学生处审批通过后，办理复学手续；审批未通过的，继续休学或办理退学手续。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做退学处理。

复学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书，证明其确已病愈并能坚持正常学习、生活，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二) 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持退役证明材料在退役后两年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八章 学业预警、升降级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期内有 2 门及以上考试课程不及格或经补考后仍有 1 门考试课程不及格的学生，由所在学院通过学业预警予以关注，如累计不及格科目小于 5 门，可随原年级继续学习。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程累计不及格科目达到 5 门及以上的，办理降级手续，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给予退学处理：

-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学期开学两周内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 80 学时的；
-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给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对应做退学处理的学生，由所在学院提出拟退学处理意见，同时将相关退学处理材料报送学生处。学生处汇总退学处理材料，经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对经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做出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学生本人或家长。学生拒绝签收的，通过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通过电话告知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等平台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应当在被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并离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滞留学校，因滞留学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负责。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在退学决定生效后 20 日内仍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院负责督促学生离校。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退学学生的退费时间以学校批准其退学时间为准；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退费时间以学校下达处分决定书的时间为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的学生，在结业离校后两年内，可向学校申请未及格课程的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可根据学生需要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实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以便社会各界查询鉴真。学位证书有关信息上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一条

学生毕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可办理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信息修改与勘误

第五十二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的，由招生办审核确认后，在学籍电子注册时间截止前，汇总后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出修改申请，

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或补充录取数据意见报教育部，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学校。学生处待教育部新生录取数据修改后再对新生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第五十三条 在校生信息变更：

（一）新生入学第一学期，不可申请信息变更。

（二）在校期间学生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升位（区位变更）或民族等信息的，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三）学生处每年 4 月集中受理在校生信息变更申请。申请学生须向学生处学籍科提供加盖市（地）公安部门公章的信息变更审批材料证明、录取三联单复印件、高考报名表等具有法定效力的佐证材料。

（四）学生处集中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并印发信息修改文件。同时学校统一将学生提交相关材料上传学信网，更新相关信息。

（五）学生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同时变更的，由学校审核确认后，将申请文件、审核确认材料和佐证材料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审核修改。

（六）因高考报名时信息填报有误的，学生须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由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报教育部批准修正。

第五十四条 学校进行毕业生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第五十五条 毕业生学历信息勘误可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毕业生录取数据信息正确而学历注册信息有误的，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佐

证材料。学校审核确认后，将申请文件、审核确认材料及佐证材料报黑龙江省教育厅审核修改。

（二）毕业生录取数据信息有误或缺失的，由本人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出修改申请，学校无权对其录取数据信息进行变更。

（三）毕业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学校不予受理。

（四）学校审核确认后，按照教育部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佐证材料原件由学校存档备查。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 and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就读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体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

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团委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团委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纪律处分等具体工作，另有文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维护学生的利益和学校的秩序，营造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三条 学生纪律处分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治校、以学生为本，维护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坚持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

（三）坚持纪律处分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公平、公开、公正，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或者其代理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或其代理人拒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本权利。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所有学生。

第七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视其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九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十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情节轻微的；
- (二) 在学校尚未掌握的情况下，主动交代的，有悔改表现的；
- (三) 受他人胁迫，诱惑有违纪行为的；
- (四) 协助学校查处违纪事件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推卸责任，掩饰事态真相，编造假情况蒙骗组织，态度不好的；
- (二) 对检举人，证明人威胁和打击报复的；
- (三) 同时违反两项及以上纪律规定的；
- (四) 带头勾结校外人员从事违纪行为的；
- (五) 违纪受处分后，经教育仍不改正，再次违反校规校纪。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国家有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三条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依据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规处理相关办法被确定为违纪的学生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被确定为作弊的学生根据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校园文明规定，有损当代大学生应有精神风貌行为：

（一）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经教育仍不改正，我行我素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不爱护学校草坪，随意践踏；不爱护学校树木，任意折损或刻画；不爱护学校建筑，随意张贴广告，经教育仍不改正，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不爱护教室桌椅及教学设备，不爱护寝室生活设施，在教室寝室的墙体地面和教学生活设施的表面乱涂乱画，给予警告处分。破坏学校教学设备、破坏学校采暖设施、破坏学校生活用品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连带经济赔偿；

（四）用语污秽，经教育不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

（五）穿着不得体、浓妆重抹、发式奇异、待人接物不礼貌经教育不改正，给予警告处分；

（六）不爱护学校办学声誉，恶意散布不符合实际的言论，经查实后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扰乱正常教学和生活及公共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一）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情节严重，经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严重，经教育坚持不改，认错态度不好，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受到治安罚款，金额在 200 元以下（含 200 元）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含 500 元）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罚款金额较大，视情节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判处管制，拘役，劳动教养或判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

（一）作案价值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作案价值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三) 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 多次作案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五) 作案价值 1000 元以上，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 拾得他人财物不还，经确认为非法所得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七) 确认为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受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使用违禁电器者：

(一) 在寝室发现或使用电吹风、电暖气、电褥子、热得快、电饭锅、电磁炉、电熨板等发热电器者，除收缴违禁电器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如造成公共财产损失加重处分，并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同寝室学生干部、党员承担连带责任；

(二) 在寝室发现或使用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明火设施者，除没收用具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如造成公共财产损失加重处分，并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同寝室学生干部、党员、团员承担连带责任；

(三) 私拉、乱接电线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如造成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故意破坏公共财物，造成财产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毕业生离校期间故意损害公物，除赔偿损失外，视后果程度从严从重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打架、参与打架、预谋策划者、提供伪证或凶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参与打架及预谋策划者，一律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致使他人轻伤者（指皮肤红肿，流鼻血等轻微皮外伤），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致使他人重伤者（以公安机关指定验伤医院证明为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伙同他人打架者，给予记过处分；纠集或伙同校内、外人员打架，或预谋策划同学打群架（策划一方为两人以上）者，形成打架事态，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打架事件终止，事后又进行报复者，将加重处分；

(六)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七)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凡打架后，以“私了”为名索要财物者，一经查出，加重处分。

第二十条 利用扑克、麻将或其他方式以现金或物品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

(一) 首次参与赌博者，赌具没收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屡次参与赌博者，赌具没收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提供赌具、赌资或赌博场所者，赌具没收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期内无故旷课(旷课一天按 6 学时计)累计学时达到下列者：

(一) 累计旷课达 12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旷课达 24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旷课达 36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旷课达 48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饮酒、酗酒：

(一) 酗酒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酒后滋事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酒后寻衅滋事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饮酒、酗酒影响公共秩序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严禁吸烟：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哈尔滨市防止二手烟烟草烟雾危害条例》规定：

(一) 学校所有楼内一律禁止吸烟；

(二) 在楼内（含寝室内、教室内等）吸烟者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 在寝室内发现有烟头，无法确认吸烟者，由同寝室同学共同承担应罚款额；

(四) 在楼内发现有烟头，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 因在楼内（含寝室内、教室内等）吸烟受到处分者不能参加当年各类评奖评优；

(六) 在楼内（含寝室内、教室内等）吸烟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扰乱网络、通讯管理秩序：

(一) 蓄意更改、盗用公共或他人计算机网络信息资源、破坏计算机网络正常运行秩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盗用或利用他人账号进行非法通讯；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以上行为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其他违反校纪者：

(一) 未经学校允许在校园内从事经商活动、在各种场所张贴经商广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私拆别人信件、邮件，破坏私人财务者，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在校园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摔砸物品、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 在校园内散布封建迷信、淫秽言论和传看封建迷信、反动淫秽书画，收听收看淫秽音像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违反学校消防管理规定造成失火者，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损失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故意按火警报警器者，记过处分；故意破坏消防设备者，除赔偿外，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教学实践、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公共场所行为不检点,有碍校园文明形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内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者,未经批准夜不归寝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50—

不改者,屡次(三次及以上)夜不归寝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伪造证明、涂改证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对教师、管理人员辱骂、滋事者,拒绝、妨碍国家公务人员或学校教育、管理人员持行公务者,依据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对未获批准举行大型集会、旅游、示威等活动,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无效,不听从者,依据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二)学生晚归三次以上(含三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三)学生在寝室私藏公安部门规定刀具者,没收管制刀具,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四)校园内禁止饲养各种宠物,经劝阻和教育批评不改者,除没收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要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中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处分权限及批准程序:

(一)学生因违纪给予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形成处理意见,填写《学生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学生处,由学生处研究决定;

(二)学生因违纪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形成处理意见,填写《学生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学生处。学生处根据学生所在学院形成的处理意见,报送学校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违规、违纪事件调查:

(一) 学院内学生之间发生违规、违纪事件在三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调查清楚；情节复杂的一周内调查清楚；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调查清楚的事件，要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二) 学院之间发生的违规、违纪事件由学生处、保卫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处理，根据情况在第一时间调查取证，记载第一手资料，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

(三) 调查人员应为两人以上，调查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主要内容应包括调查人员姓名和职务、被调查人基本情况以及事实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被调查人有权更正或

补充，经确认后签字。

第二十九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生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家庭住址等基本情况，并签字注明日期。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要经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违纪受到处分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公告栏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受到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半年后，记过处分一年后，无违纪行为的，经辅导员和所在班级班委会评议同意后，可以解除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并受处分满一年后，符合下列条件，可以解除处分：

(一) 在处分期间认真改正错误，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和违法行为；

(二) 经受处分学生所在班级评议后，有三分之二学生同意。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其家长，三日内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学生解除处分，由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学生处分解除登记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处。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分登记表》《学生处分解除登记表》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因违纪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各学院形成处分意见；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形成处分决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涉及学生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处分决定不予公布。

第四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有关领导、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相关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外法律代表或教育专家组成。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做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生效，以前其他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相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的申诉行为，完善学校对学生的评选评优或纪律处分的体制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21 号）《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和二级学院对学生的评选评优或纪律处分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行政行为的过程及结果上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籍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信且实名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和保护申诉人隐私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共由 9 人组成。主任和委员分别由校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学生的申诉；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评选过程中的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相应二级学院在对学生的评选评优或纪律处分结果是否公平、公正、公开，了解、调查申诉人所提供情况是否属实，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后，代表学校做出审查结论。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如果学生对辅导员或相应二级学院在对学生的评选评优或纪律处分的过程及结果有异议，在学校和二级学院公示期内，可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申诉书，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申诉申请书》和《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申诉登记表》，同时提交相应评选评优或处分结果的复印件和提出申诉的原因。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提起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做出对学生的评选评优或纪律处分的相关部门是被申诉人。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均可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学生的申诉书后，对其申诉内容进行审查，并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申诉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予受理，并向申诉人发送受理通知书。

（二）申诉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1. 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
2. 申诉超过申诉时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3. 就申诉事项不能提供所反映情况相应佐证材料的。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被申诉人。被申诉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在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评选评优或处分过程及结果的相关证据和依据。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有与申诉案件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一般用书面申诉审查为主，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通知相关人员到会说明，或者举行听证会公开审查。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结果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一）判定学生的评选评优或处分过程及结果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维持原来决定。

（二）评定学生评选评优或处分过程及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变更：

1. 处理程序明显不当的；

2. 有徇私舞弊行为，且证据确凿的；
3. 与处理过程不符，或者随意更改结果的。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决定书下达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第十七条 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达人在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

第十八条 申诉人如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分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培养学生诚信意识，促进优良学风建设，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考试违规分为违纪和作弊两种，视其行为和性质的轻重及认错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学生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处分。在校期间，第二次有此类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考试开始后，未将书包、书本、笔记、资料等放在指定位置的（开卷考试除外）；

（二）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若桌面、桌内或座位旁有由他人所写或所放与本课程考试相关的内容或资料，学生在考前未检查或检查发现后未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其它违反考场规则性质较轻的。

第四条 学生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该门课程的成绩判“0”分，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校期间，再次有此类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不带学生证、身份证，坚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二）故意不在规定位置填写自己的姓名、学号，或在试卷上做标记的；

（三）迟到超过考试规定时间仍强行进入考场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打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自行互借文具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六）他人索要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马上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五条 学生在考试中或在考试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该门课程的成绩判“0”分，并给予记过处分。学生在校期间，再次有此类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或事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和图表等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和身体上的；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交卷后再返回修改或在考场内朗读考试内容的；

(四)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五)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课程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第六条 学生在考试中或考试后被发现下列行为之一，认定学生考试作弊，该门课程的成绩判“0”分，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在校期间，再次有此类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擅自调换座位或擅自传、接物品的；

(二)索要或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三)在考试后以不正当手段更改考试成绩的；

(四)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五)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该门课程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六)不听劝告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的；

(七)其他作弊行为较严重的。

第七条 学生在考试中或考试后被发现下列行为之一，认定学生考试作弊，取消该门课程的成绩，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请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人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作弊的；

(三)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四)在考试开始前或考试过程中偷看试卷答案、窃取试卷答案的；

(五)在考试开始前或考试过程中伪造、散发试题答案扰乱考试秩序的；

(六)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八条 对于初次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对其违规行为有深刻认识，并且平时表现较好的，可减轻处理。

第九条 考试违纪、作弊后概不认错，态度恶劣者，可加重处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及认识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若其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由学校保卫处会同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有此类行为的学生该门课程的考试无效，成绩记为“0”分。

(一) 故意扰乱考场或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

(四) 其它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一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者的处理程序：

(一)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之一时，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停止其考试，并如实记录在《考场记录表》中，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表》，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纪或作弊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及以上监考人员或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时，由考务人员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对于本办法第十条中的违纪情况，考试工作人员应立即联系考务办公室或者直接联系保卫处给予处

理。

(二) 学生处依据《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表》，参照教务处提出的处分意见，按照相关规定拟定处分等级履行处分程序。

(三) 对考试违规学生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经学生处研究报分管校领导签字后生效。

(四) 对考试违规学生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处行文，分管校领导审查，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

（五）对考试违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处行文，分管校领导审查，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对考试违规学生的处分决定、证据材料、学生检查书、有关调查材料、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记录、处分送达记录等材料，学生处应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组织或承办的面向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各级各类考试。在籍全体全日制大学生在校外参加的各级各类考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旷考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树立优良的考风，加强学风建设，根据《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规定》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学校实际，补充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组织的期末考试及补考、毕业前补考等各类考核。

第三条 旷考行为的认定：

（一）未按规定时间，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者。

（二）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未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者。

第四条 在校期间凡发生旷考行为者均记入学生综合测评中，旷考课程记0分。旷考学生学期内没有补考资格，根据表现在毕业前给一次补考机会。根据旷考次数和表现给予相应的谈话和纪律处分。

（一）旷考1次者，给予警告处分，辅导员谈话，当年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的评选，不得享受任何形式的奖励与资助。

（二）旷考次数达到2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学院书记谈话，处分撤销前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的评选，不得享受任何形式的奖励与资助。

（三）旷考次数达到3次者，给予记过处分，学院院长谈话，家长到校沟通，处分撤销前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的评选，不得享受任何形式的奖励与资助。

（四）旷考次数达到4次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教务处长谈话，家长到校沟通，处分撤销前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的评选，不得享受任何形式的奖励与资助。

（五）旷考次数达到5次者，给予劝退处理。

第五条 旷考学生没有学期补考资格，只参加毕业前补考，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六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要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考试旷考名单》，教务处负责汇总统计，第一时间把旷考学生名单转给学生处，学生处及时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加强对在校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规定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 4 周内由各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采取相应预警办法。

一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考核不合格（含缺考、缓考等）的必修课程科目累计达到 2 科。预警办法：由学院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二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考核不合格（含缺考、缓考等）的必修课程累计达到 3-4 科。预警办法：学院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并通知家长，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并与家长沟通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三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考核不合格（含缺考、缓考等）的必修课程累计达到 5 科及以上。预警办法：学院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邀请家长面谈或者通过视频与家长座谈，并全程录像存档，作为预警学生的电子档案，并做记录，填写《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学院可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相应的预警标准和细则。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期开学 4 周内，各学院教学秘书通过教务处生成初步需要预警的学生名单，教学秘书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和学生实际情况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确认，将

确认需要预警的学生名单交给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学生辅导员，同时将确认后的预警名单和预警级别报给学院负责人和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

（二）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

学生辅导员向被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警示谈话

学生辅导员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 2）。

（四）通知家长

对达到二级预警的学生，辅导员要同被预警学生家长取得联系，通知家长，留存通讯书面记录。

（五）家长面谈

对达到三级预警、面临延长学制或退学的学生，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学生辅导员要与家长联系，邀请家长来校或者通过视频（要录屏）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交谈。交谈后，整理书面记录，填写《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 3），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经家长确认（外地的家长也可以微信发送认定签字的照片）、签字后存档。

第五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一）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二）学院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学业指导工作小组，以院长、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学秘书、辅导员等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学业指导工作小组各成员应分工明确、密切配合，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及时约谈被预警学生，认真分析其学业落后的具体原因，与学生共同制定学业提升计划，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学院可设立学生互助小组，由优秀学生分享学习经验，带领被预警学生共同进步。

第七条 学生在警示期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所有课程学习或考核没有不合格（含缺考、缓考等）的必修课程，予以解除学业预警处理。如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达到降级或退学条件的，依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籍管理办法》，办理降级或退学。毕业年级学生达到一级预警及以上的，原则上必须延长学习年限（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以内）。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应于毕业当年向学院书面申请，经学院负责人同意，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学籍编入低一年级。

第八条 学院对学生帮扶效果应进行评估，学院学业指导工作小组应指定专人跟踪学生学习状况，并建立过程中的反馈机制。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堂纪律与请假规定

第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应当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一) 学生应当在上课铃响前 5 分钟进入教室，做好课前准备。

(二) 不安规定时间进入教室者，为迟到。无故迟到 2 次者，按旷课 1 学时计。

第二条 学生上课时，应当遵守课堂纪律，尊重任课教师，课堂上禁止吸烟、吃零食、使用手机等。

第三条 学生上课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果有急特殊原因不能上课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天以内，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请假一周以内，由学院领导批准；请假超过一周，学院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处批准。病假必须附学院指定医院诊断，事假附相应证明。

第四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按时返校销假。确因某种特殊原因不能返校者，应当在假期未滿前申请续假。续假未获批准者，应当按时返校。否则，按旷课处理，并视旷课时间长短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不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又缺席，按旷课处理。

第六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每一天按旷课 6 学时计算。

第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作息時間，本市学生星期五 17:00 点后可以离校，星期日 17:00 点前归校。节假日回家者应于节假日最后一天 17:00 前归校。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学生处。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方案

哈信息学字〔2020〕10号

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精神，按照国家教育方针，结合我校教育改革和学生教育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方案。

一、综合测评的目的

综合测评是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通过适时测评，有利于良好班风、学风和校风的形成，有利于道德文明建设，有利于增强成才意识与竞争意识，有利于评奖、评优与毕业生择业，有利于日常的管理教育。

二、综合测评的计算标准

每名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学生成绩为 70 分（按实际考试平均分数乘以 0.7 折算）、日常行为表现为 30 分。

综合测评每学期评估考核一次，在每学期期初进行，按年级及专业对学生进行全员排名并张榜公布。各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之和为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综合测评总成绩。

三、综合测评的方法

（一）学习成绩测评

以学生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为准。学生考试成绩单从教务处取得。

（二）日常行为表现测评

1. 学生日常行为表现主要从政治思想、组织纪律、学习态度和能、劳动和实践、基础文明、体育锻炼等方面进行评估和测评。为便于评估和考核，将以上几个方面分解为十个子项，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德育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2. 学生加减分的起评分为 10 分，在此基础之上，加减分最高不得超过 30 分，最低不得低于 0 分。

3. 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实行记实方法。

（三）加分条件

1. 一个月内没有迟到、早退、晚归、夜不归寝、旷课等违纪行为，各项活动积极参加，表现较好的加 1 分。
2. 荣获国家、省、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者，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
3. 在校学习期间，在国家、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或文章者，分别加 2 分、1 分。
4. 荣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一、二、三等奖学金者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
5. 非英语专业英语通过国家六级标准者加 2 分，通过 4 级者加 1 分。通过英语 A 级考试加 1 分，通过英语 B 级考试加 0.5 分。
6. 任职满一学年（学期）的校、院、班干部、团干部、寝室长、根据工作表现分别加 3 分——0.5 分；不满一学年（学期）的院、系、班学团干部、寝室长，根据工作表现分别加 1 分-0.5 分。
7. 在寝室卫生检查中被评为文明寝室的寝室成员每人加 0.3 分。获得学期文明寝室标兵的寝室成员每人加 1 分。
8.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大型文体活动，在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加 1.5 分、1 分、0.5 分，其他参与者加 0.3 分。
9. 在救灾、抢险、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和助人为乐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受到学院表彰并经学院审批后加 3 分—1 分。
10.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校、院表彰者分别加 1 分、0.5 分。
11.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劳动，根据在劳动中的表现加 0.5 分-0.1 分/次。
12. 在其他方面没有列出的项目中做出重大贡献者，参照相关项目进行加分。
13. 以上加分如有重复，取最高分，不兼得。

（四）减分条件

1. 在校、院寝室卫生检查中不合格的，寝室长减 0.5 分，有关值日生减 1 分，寝室其他成员每人减 0.3 分。因个人原因导致不合格的，当事人减 1 分。
2. 各级学团干部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视其影响减 2 分-0.5 分。

3. 迟到、早退（上课、自习、集体活动等）每次减 0.1 分，无故旷课每学时减 0.3 分。

4. 夜不归寝者减 0.5 分/次，晚归（从公寓管理中心获得数据）者减 0.3 分/次，私自留宿外来人员减 1 分/次，在寝室内酗酒、打麻将者减 1 分/次。

5. 在寝室内私拉电线或使用违规电器者，减 1 分。

6. 在寝室内养宠物者，减 1 分。

7. 参与传销、非法集会、非法张贴广告、非法经商等减 3 分。

8.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减 5 分。受过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者，分别减 3 分、2 分、1 分。

9. 同一项目重复减分以最高减分登记。

10. 未列出的其他方面的减分参照相关项目进行减分。

（五）综合测评的民主监督

综合测评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严禁弄虚作假；对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则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综合测评要实行民主监督，广泛听取教师、学生意见，综合测评结果要向学生公示，无疑义后上报，上报后不得再有任何改动。

四、综合测评计算公式

（一）学习成绩 F1

F1=式中：a=考试课程分数

b=考察课程分数

A=考试课程门数

B=考察课程门数

（二）日常行为表现成绩 F2

按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德育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考评。

F2=a+b

式中：a=学生行为起评分

b=学生日常行为加减分

（三）综合测评成绩 F

F= 70% F1+30%F2

五、综合测评结果与学生管理

(一)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将直接根据学生的综合测评总分，由高到低按比例选定。

(二) 学生毕业时，将以综合测评名次确定省级以及学院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享有优先选择学院的择业信息以及国家、省、学院规定的优秀毕业生待遇。

(三) 综合测评结果结合书面鉴定装入学生档案。

六、本方案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学生处。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哈信息学字〔2023〕1号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学习和休息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校园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为加强内务建设和公寓管理，提高学生的自我修养，创造文明、安全、舒适的育人环境，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住宿

（一）学生公寓住宿人员为学院统一安排住宿的学生。

（二）新生入学后凭有关证明办理住宿手续，缴纳住宿费，并按分配的寝室对号住宿，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床位。如特殊情况需要调寝，需要辅导员和学院书记同意，并填写“调寝申请单”。

（三）学生入住公寓后不得擅自改变寝室的格局和搬动其他寝室的桌椅、衣柜等公共物品，要妥善保管好寝室钥匙，不得擅自调换门锁。寝室内物品损坏及时进行上报、等待工人进行维修。

（四）每个学生寝室推选寝室长一名，其职责是协助学院做好寝室成员的思想工作、寝室卫生及日常管理。寝室成员应该团结友爱、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寝室长与公寓管理员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出现突发状况以及问题及时与辅导员、公寓管理员进行汇报沟通。

（五）寒暑假假期间，未经学院同意，学生不准滞留学生公寓。

（六）学生毕业离校时，公寓管理员检查验收房间合格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毕业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

第二条 公寓卫生

（一）公共区域卫生由保洁员负责，寝室内卫生由住宿学生负责，寝室内设值日生，负责清扫室内卫生，垃圾必须放置在公共卫生间内，不准堆放在走廊和寝室内。

（二）寝室保持整洁，床上卧具叠放整齐，地面清洁无垃圾，桌面书籍用具摆放整齐，室内备品不得随意移动，不得随意改变床位格局。

(三) 要保持公共卫生。禁止在公寓内外墙壁及门窗玻璃上乱贴、乱画及张贴非法宣传品；禁止在公寓独立卫生间堆放杂物，禁止向公共洗漱间的水、便池、下水道内倾倒垃圾；禁止从窗户或阳台向外泼水、抛扔果皮、纸屑及其他物品；禁止向走廊泼水、倒汤；禁止随地吐痰、污损墙壁。

(四) 学生处定期对寝室卫生状况进行检查评比，每学年举办一次寝室文化节，评选一次文明寝室、标兵寝室。

第三条

公寓安全及秩序

(一) 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准时就寝，按时起床，严禁在走廊或寝室打闹和大声喧哗。

(二) 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开门、锁门。关门后不得随意出入，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值班人员及公寓管理员说明情况并出示有效证件（如学生证、身份证等），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出入。

(三) 寝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油炉、蜡烛等明火，室内及走廊不准燃烧纸、物；

(四) 寝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将烟头和明火扔进垃圾桶。

(五) 禁止私自动用总电源开关及保险设施，禁止私接电线，安装插座等，禁止使用高音量收音设备；严禁存放和使用电热水器、电熨板、电吹风、电热杯、电热毯等发热电器。

(六) 公寓内禁止存放管制刀具及其它危险物品。

(七) 严禁在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扔玻璃瓶等易碎物品。

(八) 禁止在学生公寓大声喧哗、打闹、跳舞、玩球等。

(九) 禁止在公寓内散发传单，乱贴乱画。

(十) 禁止在公寓喝酒、打麻将、赌博、滋事起哄。

(十一) 禁止干扰、阻止学生工作、公寓工作人员、学生干部正常工作，严禁威胁恐吓谩骂甚至殴打工作人员及工作中的学生干部。

(十二) 禁止学生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

(十三) 禁止异性学生进入公寓内；外来人员（包括学生家长）不准进入学生公寓；禁止其他公寓的学生或外来人员在寝室留宿。

(十四) 公寓内禁止饲养各类宠物。

(十五) 离开寝室时要随时落锁，贵重物品妥善保管，现金和手机等不能存放在寝室。不得将寝室钥匙借给非本寝人员。

(十六) 禁止晚归和夜不归寝，如果有晚归的学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等），主动到管理员办公室登记。如不出示有效证件，公寓管理员有权拒之门外。

(十七) 爱护公寓设施，损坏公务按《学生公寓物品损坏赔偿标准》赔偿，故意损坏公务者加倍赔偿，室内物品不得擅自移动调换或搬出。

(十八) 禁止发生偷窃、盗窃行为，如若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条 公寓内计算机的使用与管理

(一) 学生公寓内计算机持有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令法规，严禁制作、使用、复制、传播含有反动、黄色淫秽等违反内容的各类文字、图像、音频、视频文件和程序，严禁创作或使用计算机病毒黑客程序，破坏校园网或网络的安全，除没收计算机设备外，按有关法规和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二) 学生寝室内计算机使用者，只要用于学习以及学习为目的的操作，不能用于迷信，赌博，如有发现，初犯者批评教育，屡犯者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 计算机使用过程中应保证用电安全，如有意外，及时报公寓管理然预案，不得擅自修理电路，违者后果自负。

(四) 使用计算机过程中不得影响寝室文明和卫生，机主必须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遵守寝室作息制度，不得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

第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按《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分。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评审办法

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进行，确保评审结果的规范性、权威性，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黑教服〔2023〕3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对象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是在籍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特别优秀者（专升本第一年不参加评选）。

第二章 评定人数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的人数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关于国家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的规定按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执行。

第五条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为了保证优中选优，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 10%（含 10%）之内，但不是排名第一的学生，需提供说明，说清楚所报学生比第一的学生优秀在哪些方面；〈黑教服（2023）36号〉。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参评学年内每学期体育成绩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

第五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关于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的规定按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以省教育厅通知为准。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评选指标，确定本学年各学院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并下达通知，各学院组织学生申报。

第九条 根据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学生本人在学校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条 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在限额内进行评审，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通过答辩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

第十一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归集各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材料，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通过后，在学校范围予以公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二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

第七章 评审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各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评审结果经校、院两级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第十五条 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若出现弄虚作假、违反校纪现象，一律严肃处理。

第八章 奖学金的发放和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七条 学校为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举行证书颁发仪式，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信息学字【2017】1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07〕7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审对象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对象是在籍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升本一年级不参评）。

第二章 评定人数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人数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关于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的规定按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执行。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具体条件为在校期间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学习名次与综合测评名次均在专业前 50% 的学生。以综合评定名次为依据，由高到低排序进行评审。参评学年内学生每学期体育成绩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

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 （1）学年内有一门课程以上（含一门）考试不及格者；
- （2）有违反学校行为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者，如学年内有旷课、夜不归寝等违纪记录，学年内受过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
- （3）德育表现在学年内受到校内教师与其他工作人员质疑者；

- (4) 使用高档电子产品、穿戴知名品牌服饰等奢侈消费者；
- (5) 有吸烟、酗酒、赌博不良习气者；
- (6) 参评学年内每学期体育成绩及阳光运动健身跑未达到 80 分及以上者（特殊情况除外）；
- (7) 参评学年内学校检查寝室卫生不合格者。

第五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关于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机构的规定按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十三条执行。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以省教育厅下发通知为准。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评审指标，确定本学年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并下达通知，各学院组织学生申报。

第八条 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学生本人在学校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九条 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初选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

第十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汇集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学生材料，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通过后，在学校范围予以公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一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

第七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四条 学校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举行证书颁发仪式。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学金证书。学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八章 奖学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获奖名单确定后要在各学院及全校进行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全校学生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在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中，若出现弄虚作假、违反校规校纪现象，一律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自觉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对象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评定人数

第二条 评定人数根据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每年下达指标确定。

第三章 资助金额

第三条 一等：每人每年 4300 元，二等：每人每年 3300 元，三等：每人每年 2300 元。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如下：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警告（含警告）

以上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6. 已被列入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7. 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1）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2）申请学生所在宿舍在近一学年检查中，宿舍卫生不达标次数达到或超过 3 次者。

(3)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或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等物品者。

(4) 沉溺网络游戏，学业荒废者。

(5) 有吸烟、酗酒、赌博不良习气者。

(6)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者。

(7) 德育表现受到师生质疑者。

第五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领导和监督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审批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意见；

同时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组织校级公示及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和举报。

各学院成立学院评定工作小组，指导、组织本学院开展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组织院级公示，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第七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通知及指标，确定各学院名额分配，并下发评定通知。

第八条 学生本人根据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九条 各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初选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所报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查；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对全校推荐名单进行审查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学生所获各类助学金（含国家助学金）总金额一般不超过 7000 元。

第七章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第八章 国家助学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审名单确定后在各学院及全校进行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全校学生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自觉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鼓励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形成优良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另有规定外，各类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标准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

第二章 种类、评定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及社会奖学金等。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对象为在籍二年级以上学生（专升本第一年不参评）。

第六条 奖学金获得者须具备具体条件和下列基本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奋发向上；

（二）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劳动，愿意为同学服务，爱护公共财物，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积极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创业活动和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异，达到规定的要求；

（四）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学校良好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

（五）坚持锻炼身体，讲究卫生，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文娱活动、体育活动和军事训练，身心健康。

第七条 学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奖学金评定资格：

- (一) 保留入学资格的；
-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另有规定除外）；
- (三) 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 (四) 有一门及以上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或通识（公共）必修课考试不合格的。

第三章 具体条件、名额和奖励标准

第八条 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具体条件、名额和奖励标准参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九条 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 具体条件

1. 道德品质优良，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科技、体育等活动，考察学年内参与次数不低于 3 次；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考察学年内每学期的体育课成绩 ≥ 80 分；
5.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考察学年内寝室卫生无不合格情况；
6. 条件一、四、五必须满足，条件二、三满足其一即可；
7. 学习成绩要求：

(1) 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获得者。考察学年每学期学习成绩一般应在班级排名前 2，参考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

(2) 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获得者。考察学年每学期学习成绩一般应在班级排名前 4，参考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

(3) 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者。考察学年每学期学习成绩一般应在班级排名前 6，参考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

(二) 等级和名额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年级在籍学生总数的 11%，其中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2%、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3%、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6%。

（三）奖励标准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每人 500 元，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每人 300 元，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每人 200 元，附“优秀学生奖学金荣誉证书”。

第十条 校学生学习进步奖学金

（一）具体条件

1. 道德品质优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参加校园文化、科技、体育等活动，考察学年内参与次数不低于 3 次；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考察学年内每学期的体育课成绩 ≥ 80 分；
5.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考察学年内寝室卫生无不合格情况；
6. 条件一、四、五必须满足，条件二、三满足其一即可。
7. 学习成绩要求：

（1）学生进步奖学金一等奖获得者。考察学年下学期班级排名较上学期排名提高 5（含）名以上，下学期班级排名进入前 1/3，参考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

（2）学生进步奖学金二等奖获得者。考察学年下学期班级排名较上学期排名提高 5（含）名以上，下学期班级排名进入前 1/2，参考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

（3）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者。考察学年下学期班级排名较上学期排名提高 5（含）名以上，下学期班级排名未进入前 1/2，参考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

（二）等级和名额

学生进步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分别为学生进步一等奖学金、学生进步二等奖学金、学生进步三等奖学金。

学生进步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年级在籍学生总数的 11%，其中学生进步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2%、学生进步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3%、学生进步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6%。

（三）奖励标准

学生进步一等奖学金每人 500 元，学生进步二等奖学金每人 300 元，学生进步三等奖学金每人 200 元，附“学生进步奖学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是指国内外社会团体或个人为我校学生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的学生。评奖事宜按学校或学院与设立奖学金的单位或个人达成的有关协议执行。

第四章 组织和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和监督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审批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意见和各项奖助学金推荐名单、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助学金的其他重要事项。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处、校团委、财务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同时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组织校级公示及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和举报。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处处长、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处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辅导员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各学院成立学院评定工作小组，指导、组织本学院各年级、班级开展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组织院级公示，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学院评定工作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院辅导员、专业主任、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依据教务处生成的学生考试成绩单，学院生成的综合素质测评表，学院评定工作小组组织学生逐一签字，确认无误后，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二）社会奖学金视具体情况开展评定工作；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学习进步奖学金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定：

1. 学校发布评定通知，公布评定标准、条件及名额等信息；

2.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参评资格；
3. 学院评定工作小组组织班级按照条件、名额开展评议推荐；
4. 学院评定工作小组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必要时可以采取答辩等方式）确定学院推荐名单，经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
5. 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各学院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审查通过并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哈信息学字〔201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5号）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校事业收入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全面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帮扶“加力关爱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招收的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包括：教学辅助工作、管理辅助工作、后勤劳务工作、其他公益性有偿服务及社会兼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学生处负责协调学校用工部门，配合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章 学校的职责

第五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鼓励校内有关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四章 学生处的职责

第七条 调查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建立困难学生档案，作为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依据。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合理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八条 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条 制订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配合财务处和用工部门做好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处依据用工部门的检查和考核结果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有权终止其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五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三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一）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四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后勤服务和教学助理、行政管理助理等为主。

第六章 勤工助学基金及管理

第十五条 为保证勤工助学活动有长期、稳定和可靠的经费来源，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尤其是特困学生得到有效资助，以顺利完成学业，特设立学生勤工助学基金。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基金经费来源。

每年学校从学费中划拨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基金经费用于：

- (一) 支付学生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
- (二) 对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学生的奖励。
- (三) 支付与学生勤工助学有关的必须添置设备和改善劳动条件等其它费用。
- (四) 勤工助学基金专款专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八条 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以每月 600 元为基础，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十九条 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5 元人民币。

第八章 勤工助学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于每学期末进行。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和毕业年级学生不安排勤工助学活动，经济上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岗位一般每学年调整一次，确有困难可申请延长勤工助学工期者，须重新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身体健康；学习努力，奋发向上，成绩合格；生活俭朴，无吸烟、酗酒等不文明现象；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优秀者、有特长者优先。

第二十二条 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经审核后到学生处办理录用手续。得到录用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不超过三天）与用工单位联系，签署协议。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处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四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评优及奖励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学校开展“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和“校园之星”的评选工作，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机构设置 由学校、学院、班级成立三级评定机构，具体负责学年评优工作的开展。

（一）学校成立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学校领导担任组长的评优工作组，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全校学生评优工作进行总体设计、下发通知、会议布置、工作宣传与材料审定。

（二）学院成立评优工作小组

各学院成立评优工作小组，具体落实本单位的学生评优工作。

（三）班级成立初评小组

具体负责本班的评优工作，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主要参与者，班级同学要尽到民主监督的责任。

二、评优项目

评优项目分三大类，分别为“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和“校园之星”评选。其中“先进集体”含“学风优良班集体”、“文明寝室”；“优秀个人”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优秀毕业生”；“校园之星”含“文明之星”、“学习之星”“体育之星”、“文艺之星”、“劳动之星”。

三、评选范围

本专科全体在籍学生。

四、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参评者和集体成员有较高政治觉悟，热爱党、热爱祖国，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和文化素质。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三）勤奋学习，能很好的完成理论学习及实践任务，学习态度端正。

（四）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文明礼貌，能够代表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青年学子的美好精神风貌。

(六)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参评学期内体育成绩必须达到 80 分以上（特殊情况除外）。

五、评选的具体条件

(一) “学风优良班级体”评选条件

1. 班委会成员政治立场坚定，积极上进，工作上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工作业绩突出，有较强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

2. 班级具有良好班风，班级成员综合素质高且发展全面，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评优学期内没有受过处分；

3. 班级成员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具有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的良好学风，评优学期班级平均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各班中名列前茅，且没有考试违纪、作弊等现象；

4. 班级成员集体荣誉感强，团结互助，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成绩优异；

5. 班集体重视公寓卫生、环境建设，班级成员遵守学校住宿规定，能严格恪守公寓的作息时间和各项纪律要求；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班级同学运动意识强，体育赛事参与度高；

7. 班级成员讲文明，懂礼貌，语言高雅、举止文明、尊师爱校。

(二) “文明寝室”评选条件

1. 寝室成员严格遵守校规校纪，检查中无违纪现象发生；

2. 寝室卫生整洁，内务整理规范，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公寓文化建设；

3. 寝室成员在学习、活动、文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整体表现突出；

4. 寝室成员团结互助，关系融洽；

5. 在学生处卫生检查时，寝室卫生无不合格。

(三)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思想进步，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尊师爱校，乐于助人，生活俭朴，讲文明，懂礼貌；

3.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学期内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20%。

4. 乐于助人，群众基础较好。

5. 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在学校、学院、班级等学生组织中任职半年以上；

2. 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既能独立开展工作又有较强团队合作精神，工作成绩突出。

3. 以身作则，能较好地发挥表率作用，办事公道，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4. 较好地完成学习任务，成绩优良，学期内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综合排名前 30%。

（五）“文明之星”评选条件

1.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讲文明、懂礼貌，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关心同学，乐于助人，遵守社会公德；

2. 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以身作则，能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在学生中起表率作用；

3.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

4.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不说脏话；

5.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

6. 行为文明，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六）“学习之星”评选条件

1.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勤学善思，积极推动学风建设，促进良好学习氛围的形成，学习成绩优异，学期内无不及格现象；

2. 学期内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含 5%）；

3. 积极参加升学备考及职业技能资格认证；

4. 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类学习竞赛和专业技能大赛取得名次，并获得表彰奖励。

（七）“体育之星”评选条件

1. 对体育运动有浓厚兴趣，坚持身体锻炼，在一项或多项体育项目上具有一定特长。具备良好的体育道德，热心推广体育运动，在校内外各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赢得荣誉；

2. 有良好的体育素质，在体育锻炼中持之以恒、顽强拼搏，具有更高、更快、更强的体育精神；

3. 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各项体育比赛，为班级、学院、学校争得荣誉者；

4. 每天坚持锻炼，并组织班级同学推广每天健身一小时活动。

（八）“文艺之星”评选条件

1. 热爱文艺，有良好艺术素养和功底，能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文化艺术活动；

2. 用艺术感染广大同学并深受大家喜爱，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3. 在演唱、舞蹈、曲艺、器乐等方面表现突出，积极参加、组织学校各类文艺活动或在比赛中取得名次；

4. 提高自身文艺修养的同时，积极带动广大同学共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影响广泛，表现突出；

5. 参加各项文艺比赛，取得名次获得表彰奖励者。

（九）“劳动之星”评选条件

1. 劳动目的明确，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积极的劳动态度；

2.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课，不迟到，不早退；

3. 团结带领寝室成员按规范清扫寝室卫生；

4. 带领班级同学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效果突出，成绩优秀。

六、评选比例

“学风优良班集体”按学院参评班级总数 15%的比例进行评选；

“文明寝室”按学院寝室总数 10%的比例进行评选；

“三好学生”按各学院学生数的 3%的比例进行评选；

“优秀学生干部”按学院学生数的 3%的比例进行评选；

“文明之星”按学院学生数 5%的比例进行评选；

“学习之星”按学院学生数 3%的比例进行评选；

“体育之星”按学院人数 3%的比例进行评选；

“文艺之星”按学院学生数 3%的比例进行评选；

“劳动之星”按学院学生数 3%的比例进行评选。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比例进行评选，不得随意调整评选比例，未按比例要求评选的单位要有相关情况说明。

七、表彰办法

表彰先进集体，颁发奖状。表彰优秀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八、建立荣誉回收制度

对荣誉获得集体或个人进行不定期考察，积极鼓励取得进步的学生，避免因个人违纪对集体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对评选的个人起到鞭策和警示作用，维护荣誉的尊严。

对已获得各种荣誉的个人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在下次评优中按比例缩减该学院的评优名额。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学生评优工作是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各学院领导要高度负责，同时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学生注重全面发展，教育学生正确对待荣誉。

（二）规范程序，认真评定

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实际，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共同参与评议，严格落实通知要求，依据开展的工作形成评选报告。

（三）宁缺勿滥，公开透明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师生监督，增强评优工作的透明度。

十、附 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校园之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全面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现和培养优秀学生典型，积极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校园之星”的评选，旨在大力培养学生典范，用身边的典型激励大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在全校范围内营造良好学风、校风，进而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共建和谐文明校园。

第三条 参选对象学校全日制在籍本科、专科、中专生。

第四条 评选类别：学习之星、文明之星、劳动之星、文艺之星、体育之星。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文明礼貌，能够代表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青年学子的美好精神风貌。

3.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热心公益事业和志愿者工作，具有较好的自身修养，情趣高雅，学习勤奋。

（二）具体条件

学习之星：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勤学善思，能带动所在班级或专业形成良好学习氛围，积极推动学风建设，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现象。

1. 每学期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5%（含 5%）；综合测评排名在本班级前 8%（含 8%）。

2. 积极参加备考研究生、专升本及职业技能资格认证。

3. 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类学习竞赛取得名次，获得表彰奖励者。

文明之星：

1. 思想积极要求上进；讲文明、懂礼貌，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关心同学，乐于助人，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

2. 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以身作则，能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在学生中起表率作用；

3.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

4.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不说脏话；

5.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

6. 行为文明，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劳动之星：

劳动目的明确，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积极的劳动态度。

1. 按时出勤，不迟到，不早退；

2. 按规范清扫，认真操作；

3. 劳动效果突出，成绩优秀。

文艺之星：

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和水平，能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文化艺术活动；用艺术感染广大同学并深受大家喜爱，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1. 在演唱、舞蹈、曲艺、器乐等方面表现突出，积极参加、组织学校各类文艺活动（三次以上）或在比赛中取得名次。

2. 提高自身文艺修养的同时，积极带动广大同学共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影响广泛，表现突出。

3. 参加市级（含市级）以上文艺比赛，取得名次获得表彰奖励。

体育之星：

对体育运动有浓厚兴趣，坚持身体锻炼，在一项或多项体育项目上具有一定特长。具备良好的体育道德，热心推广体育运动，在校内外各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赢得荣誉。

1. 有良好的体育素质，在体育锻炼中持之以恒、顽强拼搏，具有更高、更快、更强的体育精神。

2. 代表学院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体育比赛，成绩优异受到表彰奖励者。

3.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赛事，打破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记录者。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为班级和学院取得名次，获得表彰者。

5. 每天坚持锻炼一小时。

第六条 校园之星评选比例

学习之星的比例按学校总人数的 2%的比例进行评选。

文明之星的比例按学校总人数的 5%的比例进行评选。

劳动之星的比例按学校总人数的 5%的比例进行评选。

文艺之星的比例按学校总人数的 2%的比例进行评选。

体育之星的比例按学校总人数的 3%的比例进行评选。

第七条 “校园之星”评选程序

（一）“校园之星”评选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处部署协调，各学院组织实施。

（二）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由院领导任组长；各专业、班级按评选条件择优确定人选上报学院评审小组，学院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于 4 月 20 日报送学生处。

（三）学生处审核各学院上报材料后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评选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审核不符合评选条件者，取消参评资格，不予补报，并视情况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

第八条 表彰奖励

“校园之星”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证书。（“校园之星”填写登记表记入本人档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哈信息团字〔2020〕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校学生社团按类别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校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学生处、教务处、团委、人事处、组织部、宣传部、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承担社团建设发展管理责任。评议委员会主任由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学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 有至少 1 个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职能部门、党团组织或学术科研机构作为业务指导单位；

(四) 有至少 1 名校内指导教师；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社团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成立学生社团须向校团委提交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基本情况及确认书、业务指导部门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二) 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相关材料后进行审核，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

(三) 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召开社团成员大会，通过社团章程，产生组织机构、负责人等；

(四) 筹备成立工作完成后，须及时向评议委员会上报《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表》和《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五)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批后，面向全校公布获批成立的学生社团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公布前学生社团不得开展工作和组织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注册制度。年审注册工作由校团委统一组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年审内容包括学生社团成员构成、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二)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才能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方面给予支持；

(三) 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整改有效但次年年审仍不合格的社团，直接予以注销。

第八条 学生社团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及修改章程等，应提前一周到校团委办理变更登记，经校团委核准审批后正式生效。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没有参加年审或年审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能涉及外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指导并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和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等。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四条 选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按照“政治过硬、结构合理、选齐配强”的原则，注重发挥教学单位、职能处室的依托作用，建立齐抓共管的社团指导教师选聘长效机制。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程序选聘配备社团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优先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激励，建立完善的管理考核、业务培训和评价激励机制。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体系，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按照相关标准核算工作量，并在职称评定、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学校在读学生，应当享有下列权利、履行下列义务：

（一）应当享有的权利包括：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二）必须履行的义务包括：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团章程、管理制度；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组织的相关活动；维护社团荣誉，不得出现有损社团形象及利益的行为；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

（一）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

(二) 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九条 加强学生社团思想政治引领。学生社团中的党员、团员人数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应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专业前 50% 以内。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学生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完善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和以服务、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在推优入党及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充分考虑，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二条 严格社团负责人管理。社团负责人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有权暂停或免去其职务：

- (一) 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校纪校规处分；
- (二) 受到降级或退学警示；
- (三) 公开发表不当言论，造成负面影响；
- (四) 对待工作不认真、不负责；
- (五)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目标要求，按照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社团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鼓励学生社团积极创新载体形式，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校外经费资助，不得私自为校外组织申请和提供活动场地。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确因工作需要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业务指导部门应对活动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方面严格把关，社团指导教师应带队指导。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应经校团委同意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应建立新媒体平台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应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对社团工作指导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事故等情况的教师不得再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要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三十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已经成立学生社团联合会的，要将其功能并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尚未成立的不再成立。

第三十一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高校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各类学生社团。凡以前规定和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信息工程院校学生会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配合学院实现对学生的培养目标，做到理论与时间结合，提高学生认识社会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学校要求在校学生利用寒暑假的课余时间进行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旨在搭起学生接触社会、服务社会的桥梁。

第二条 总体目标

(一) 认真开展寒假、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在校本、专科学生每年（除大四或专科最后一学期）应至少参加两次寒假和暑假社会实践，总时间不得少于四周。

(二)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本、专科学生在校期间，要积极参与学院安排的、自愿联系的社会服务活动，如政治宣传、科技、法律咨询、扶困助残、社区服务、军学共建、警学共建等。学生参加社会活动，可根据本专业特点，自由选择活动内容和地点，或有院团委、系团总支统一组织并按统一要求进行。

第三条 实施细则

(一) 每年在寒暑假中，宣传并组织学生开展“走向社会、服务社会、了解国情、锻炼能力”的实践活动。

(二) 每学期期末，发出关于寒暑假社会实践的通知。

(三) 每学期开学，收集各学院上交的社会实践论文及调查报告，并将优秀稿件存档。

(四) 校团委在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召开社会实践优秀项目的总结报告会，并向全校公开社会实践的获奖名单。

第四条 保证措施

为使社会实践活动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的，每次必须提供相应的保障条件。首先，各级领导重视，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制定详尽活动计划、绩效考核制度、奖惩措施，层层确定负责人，层层进行深入动员，明确实践活动的目的、意义。其次，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设备和运输工具，经费一般从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大型或重点活动由学校单独提供经费。

第五条 激励与表彰

根据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以及实施情况，奖励优秀的社会实践活动参与者以及组织单位。校团委每年将在各院团总支及学生组织中评选出“哈尔滨信息工程

学院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在我校在籍学生中评选出“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社会实践积极分子”。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1.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行动一年以上（含一年）；
2. 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在学校或社会上产生较高影响；
3. 遵守我院青年年志愿者工作站的章程，圆满完成各项服务工作，维护青年志愿者组织的声誉和形象；
4. 在志愿服务的社会覆盖面、组织建设、规范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 志愿集体是一个团结向上的集体，组织凝聚力强。有高度的责任感。

(二) 优秀青年志愿者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2. 在我校团委组织及其青年志愿者组织注册一年以上；
3. 以雷锋同志为榜样，无私奉献，事迹突出，在我校有重大影响；
4. 在青年志愿者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具有典型模范作用。

(三) 优秀社会实践积极分子

1.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担当组织工作或负责人。或独立从事社会实践活动；
2. 实践中认真、求实，活动后形成质量较高的社会实践报告，能附交社会实践活动照片（或相关社会实践材料）以及实践单位或实践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材料；
3. 每学期参加实践时间 20 天以上。

参与以上各项评选的学生，须在本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现象。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学生处团委。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具有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籍的学生入学后，均免费发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证，作为学生本人在校学习期间的身份证明。学生乘车购票优惠卡由学生集体从学生处学籍科购买，粘贴于学生证内。

第二条 学生证要妥善保管，切勿遗失，不准转借他人。学生证不准私自涂改。如发现转借他人或私自涂改，依据《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条 学生证遗失或损坏，个人必须提出丢失理由和书面报告，填写补发学生证申请书，经所在学院同意，由学生处学籍科办理补发（学生证每学期办理补发一次，时间为放假前一个月）。

第四条 学生退学、转学、毕业离校及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均须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处学籍科。如遗失按第三条补办后，方能办理有关离校手续。

第五条 学生家庭住址变更，需更改乘车区间的，应提供家庭所在地的派出所或乡镇、区政府以上的证明，方能办理变更手续，但必须上交旧学生证换新学生证。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指上课前一天），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各学院将学生报到注册情况一周内报学生处学籍科。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学生处。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黑龙江省《关于启动实施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黑教高〔2012〕38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6号）等精神，为更好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全校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旨在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科学研究兴趣，充分调动大学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形成良好的校园创新文化氛围，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二章 实施原则

第四条 兴趣驱动。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在兴趣驱动下，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实验研究和创新过程。

第五条 自主实践。学生团队以项目负责人牵头，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项目规划和实施等方面实行自主计划和自主管理。

第六条 重在过程。注重“大创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业训练方面的收获。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领导和协调“大创项目”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大创项目”的预立项审批、中期检查并分级立项、结题终审、效果分析评价等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大创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落实本学院项目实施的申报初审、立项答辩、中期分级推荐、结题验收、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应安排固定人员负责二级学院“大创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做好与创新创业学院的联络与对接工作。

第四章 项目内容

第九条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A类）

创新训练项目一般以团队为单位，在专业教师与创业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方法选择、研究条件的准备、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B类）

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专业教师与创业导师指导下，团队中的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C类）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校内专业教师、创业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章 申报要求

第十条 “大创项目”面向在校全日制学生，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鼓励低年级学生申请，鼓励学生团队申请。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第十一条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申报对象仅限团队（不超过5人），创业实践项目主要面向三年级学生，仅限团队（不超过5人）。鼓励跨年级、

跨专业、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

第十二条 校级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按照学生自愿申请、二级学院组织初审并遴选推荐，再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及学校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在校评获得优秀的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已立项的校级项目评定、筛选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需认真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自主设计、自主完成、自主管理。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在校期间完成。

第十四条 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

第十五条 每个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须配有指导教师 3-4 名，由学生自选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由 1-2 名专业教师、1 名创新创业学院创业导师组成。创业实践项目实行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指导教师由 1-2 名专业教师、1 名创新创业学院创业导师、1 名企业导师组成。学校积极鼓励各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行业专家、院士等担任企业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预立项申报。

1. 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启动“大创项目”预立项申报工作。创新创业学院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原则、立项数量和时间安排等事宜。

2. 项目申请人填报《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提交至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大创项目”负责人审核。

3. 各二级学院组织对申报项目的答辩和评审，择优向学校推荐。

4. 创新创业学院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审定，确定预立项名单并进行公示。

5. 预立项项目经公示确认后，学生正式开始项目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中期检查并分级立项。

1. 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对“大创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大创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期检查时向二级学院提交项目中期进度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

2. 创新创业学院管理中期检查工作，主要是对项目的工作进度、执行情况、团队投入度、中期成果等进行评审考察，形成检查结论，并向学校择优推荐省级和国家级“大创项目”。

3. 学校根据当年“大创项目”国家级和省级指标，结合学院推荐意见，审定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最终确定本年度大创项目立项数，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文立项，并向教育主管部门上报。

4. “大创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负责人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变更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描述。二级学院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核，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并提交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备案并通知执行。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项目验收所必备材料为总结报告，硬件项目须有实物，支撑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及其它相关支撑材料。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相关人员查验结题材料，听取项目组成员的汇报和答辩，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评定成绩（等级），并正式行文公布结果。

第二十条 考评管理。创新创业学院对各二级学院实施“大创项目”进行整体评价，定期组织检查，进行实施效果的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下一年度“大创项目”院级名额分配时的计量范围。

第二十一条 成果管理。

（一）成果归属。项目取得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项目成果包括文献综述、调查报告、研究论文、软件、设计方案、硬件研制、获得专利、实物、心得体会等内容。

（二）资料存档。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资料应归档，归档内容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中期检查表、经费使用记录、结项验收报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样品、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以上归档材料创新创业学院保存副

本（或复印件）一套，项目所在二级学院保存原件。实物性成果由项目所在二级学院保存。归档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学校适时将研究成果汇编，并在校内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创项目”经费来源为学校专项资金。经费包括项目经费和奖金两部分组成。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和财务处共同管理，由项目负责人（学生）负责分配及使用，专款专用。“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后，对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拨付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 “大创项目”奖励标准。

获省 前三名	学生	奖金	一等奖（金奖）	1000 元	
			二等奖（银奖）	800 元	
			三等奖（铜奖）	500 元	
	指导教师	奖金	一等奖（金奖）	1000 元	
			二等奖（银奖）	800 元	
			三等奖（铜奖）	500 元	
获国家 前三名	学生	奖金	一等奖（金奖）	2000 元	按照财务差旅 报销规定报销 交通食宿费
			二等奖（银奖）	1200 元	
			三等奖（铜奖）	800 元	
	指导教师	奖金	一等奖（金奖）	2000 元	
			二等奖（银奖）	1200 元	
			三等奖（铜奖）	800 元	

第二十四条 学生基于“大创项目”研究，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或申请的专利，应标注“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所需费用可在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学校可视情节轻重停拨未付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

1. 因申请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
2. 对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项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管理不善的。

3. 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第二十六条 因上述第五条规定导致的项目结余经费，可用于奖励当年结题验收优秀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用。经费开支需按项目预算计划执行，主要用于实验消耗、样品测试、必要的制作费、资料费、文本打印费以及相关调研等，不得用于劳务费等人员经费和与本项目实验研究无关的支出。指导教师不得使用该项目经费，二级学院不得从中提留管理费。经费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但需经指导教师审核批准，二级学院监督经费使用。

第二十八条 经费使用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申请，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审核，报创新创业学院，校领导批准后按财务制度借款、报销。

第二十九条 如学校财经政策变动导致经费管理政策调整的，学校在当年的工作安排通知中另行明确。

第七章 政策保障

第三十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要积极为参与“大创项目”的学生团队提供免费实验场地、设备以及技术等服务工作。参与项目的学生团队及个人可依托项目网站，进行项目展示、开展创新研究和实践。学校各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做好“大创项目”的宣传报道和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等工作，确保大学生及时了解我校“大创项目”相关情况，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合作和交流的机会。

第三十一条 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大创项目”，经学生（限项目组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查，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学校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二条 大创项目被评为优秀的，学校对学生及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参加“大创项目”的学生，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纳入学生各类评奖评优和免试推荐研究生综合考评体系。

第三十三条 在“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后，对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可以给予指导教师认定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具体认定标准为：结项评定合格或良好的，校级大创项目计16标准学时/项，省级大创项目计标准24标准学

时/项，国家级大创项目计 48 标准学时/项。每位指导教师此项累计工作量不超过 216 学时/年。教学工作量评定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统计，交由教务处审核，报人力资源处以绩效的形式发放。

第三十四条 在“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后，可免修创业基础课程，相当于完成相应标准课时，获得对应学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类竞赛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关于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通知》（教高司函〔2003〕165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3〕20号）《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4〕16号）等文件的精神，规范我校学生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类竞赛的组织管理，促进学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类竞赛等活动，鼓励教师给予专业指导，加强学习成果的总结工作，确保各级各类信息统计、绩效考核、奖励发放等工作的准确性以及奖励标准，特制定有关制度。

一、竞赛备案

学校鼓励各学院组织师生参加由教育部高教司、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黑龙江省教育厅发起或组织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见附件1）。

未在上述范围内的其他省级以上竞赛特别是专业技能类竞赛，如对推动专业建设有较大帮助的，可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相关竞赛信息及支撑材料（竞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发布的最近一次竞赛开展通知、成绩公示通知等）申请增列。通过审核的增列竞赛将发布于创新创业学院网站公示。未审核通过的竞赛，其参赛成绩原则上学校不予认定。

所有竞赛项目将根据竞赛质量和参赛成效实行动态调整。

二、参赛统计

各二级学院、各专业须按参赛报名前应做好师生参加竞赛及获奖情况的统计工作，应包含指导教师的工号、姓名、学院以及所有参赛学生的学号、姓名、学院、专业等详细信息，按照统一格式提前一周报至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备案。未经学院统计并上报的参赛成绩，原则上不予认定和奖励。

三、参赛经费管理

各学院于每年11月份将参加来年省级以上竞赛的经费预算报至创新创业学院进行初步审核，由财务部进行审批。经费开支遵循节约原则，按照批准经费预算限额内核销，其经费开支项目应与预算基本一致。参加未申报预算的竞赛项目，经费支出由学院自行承担。

对申报学科竞赛进行备案管理，对获奖同学及指导教师给予补贴及奖励。各二级学院学生可根据专业及能力申请以下大赛项目申请时须在创新创业学院进行备案。具有备案的获奖方可获得补贴及奖励。

奖励方案：

获省 前三名	学生	奖金	一等奖（金奖）	1000 元	
			二等奖（银奖）	800 元	
			三等奖（铜奖）	500 元	
	指导教师	奖金	一等奖（金奖）	1000 元	
			二等奖（银奖）	800 元	
			三等奖（铜奖）	500 元	
获国家 前三名	学生	奖金	一等奖（金奖）	2000 元	按照财务差旅 报销规定报销 交通食宿费
			二等奖（银奖）	1200 元	
			三等奖（铜奖）	800 元	
	指导教师	奖金	一等奖（金奖）	2000 元	
			二等奖（银奖）	1200 元	
			三等奖（铜奖）	800 元	

四、学时评定

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类竞赛指导教师认定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具体认定标准为：校级比赛获奖计 16 标准学时/项，省级比赛获奖计 24 标准学时/项，国家级比赛获奖计 48 标准学时/项。每位指导教师此项累计工作量不超过 216 学时/年。教学工作量评定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统计，交由教务处审核，报人力资源处以绩效的形式发放。

五、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事务服务指南

归口部门	办理事项	办理地点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学生处	学生降级、休学、复学、转学办理；在校生各类学籍证明	九楼办公大厅	李老师	0451-58607870
	国家奖助学金资料审核；办理录入生源地贷款回执；建档立卡、学费补偿代偿材料审核盖章	九楼办公大厅	赵老师	0451-58607933
	医疗保险咨询及办理	九楼办公大厅		
	心理咨询	哈东校区 A209 室	李老师	0451-88123541
江北校区图书馆 105 室		单老师		
招生就业处	新生入学咨询	九楼办公大厅	宋老师	0451-58607999
	毕业生就业相关材料盖章，毕业生派遣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咨询	九楼办公大厅	赵老师	0451-58607868
团委	学生活动、学生入团以及团员材料办理等相关事宜	哈东：艺体中心二楼	赵老师	0451-58607933
		江北：图书馆五楼		

教务处	成绩相关咨询	九楼办公大厅（评建办办公室）	臧老师	0451-58607923
保卫处	征兵政策咨询及办理	哈东校区 B115	杨老师	0451-58607997
	户籍办理	哈东校区 B115		
党委组织部	学生党组织相关事宜咨询及办理	九楼办公大厅	张老师	0451-58607917
学校办公室	学校公章以及钢印盖章处理	九楼办公大厅	周老师	0451-58607916
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二学历以及专本套读相关事宜咨询	九楼办公大厅	王老师	0451-58607867